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,248.3508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,246.6954 万元。
2	第二十二条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340 万股(以下简称“A 股”)。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7,248.3508 万股,均为普通股,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(A 股)股东持有 749,358,708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5.89%;境外上市外资股(H 股)股东持有 123,124,80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4.11%。	第二十二条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340 万股(以下简称“A 股”)。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7,246.6954 万股,均为普通股,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(A 股)股东持有 749,342,154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5.89%;境外上市外资股(H 股)股东持有 123,124,80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4.11%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